

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鼓勵鄉民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得鄉內路燈得以持續夜間充分照明，提昇鄉民、遊客夜間行旅安全，促進本鄉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等（以下簡稱認養單位）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（以下簡稱認養人），均可申請認養本鄉轄內路燈。

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養依每盞為單位，由認養單位、認養人或本所指定。

第四條 認養單位、認養人將其認養所需費用款項繳交本所，透列預算，專款專用，由本所開具收據，供認養單位、認養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
第五條 區段或區域認養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認養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，日光燈每年每盞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水銀燈每年每盞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七條 辦理認養成立後，依認養單位、認養人之意願，由本所製作標示牌，

記載認養名稱，標示於認養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，  
並不定期將績優認養單位、認養人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第八條 認養單位、認養人依約履行，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本所  
督導，如需中途解約，本所將不退還其後續認養費用，認養單位、  
認養人不得有異議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## 嘉義縣竹崎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: \_\_\_\_\_ 申請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<b>認養人或 認養單位</b>	姓名：  單位：	身分證號： 統一編號：	電 話	公： 私： 行動：
	地址：			
<b>認養地點</b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（由本所安排並代為張貼標籤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指定地點：本所將製作標籤，由申請者自行張貼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指定地點：委託本所張貼，地點：_____ （如指定地點與他人重複，本所知會認養人後再尋找適當地點張貼）			
<b>認養數量</b>	日光燈每盞每年新台幣 5 0 0 元整（ 盞）。 水銀燈每年每盞新台幣 1 0 0 0 元整（ 盞）。			
<b>認養期間</b>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合計 _____ 年整			
<b>合計金額</b>	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
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標示牌並公開（請勾選）：

願意公開資料

不願公開個人資料(本所將以善心人士記載)

備註：

一. 申請人依據「嘉義縣竹崎鄉公所路燈認領養護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二. 認養期間以一年一約為原則。

三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
四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（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），

請主動告知本所(05-2611010 轉 120 建設課辦理)，俾便儘速修復。

五. 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所依認養路燈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懸掛標示牌。

六. 申請書表請寄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59 號建設課收或親自來所辦理。

七. 繳款方式：1. 匯款：嘉義竹崎地區農會

（戶名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帳號：00149-160-095154）

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 05-2617145 本所確認後將收據寄府。

2. 親自到本所辦理繳交。

八. 路燈認養相關資料請向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chuchi.gov.tw/>)查詢。

承辦人員

課長

財政課

主計室

秘書／主任秘書

鄉長